

財團法人地工技術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遴選及董事長推選辦法

- 一、 本辦法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
- 二、 本屆董事會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決定次一屆董事會董事之人數，並進行董事之遴選。
- 三、 董事應為本會贊助人，並由本屆董事會原則上從下列各界中平均提名雙倍於下屆董事人數之贊助人為推薦名單。
 1. 產業單位
 2. 學術單位
 3. 政府及研究單位
- 四、 為增進董事遴選效率並強化董事之代表性，增列「董事候選人推(自)薦」方式：凡地工技術贊助人，有意願接受推薦或自薦參選者，需經兩位以上贊助人連署舉薦，並經董事會通過，即增列至「董事遴選建議名單」。
- 五、 次屆董事應由本會贊助人以無記名連記法，按得票數順序遴選之，並經董事會通過。
- 六、 本會董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且董事連任不得超過三屆。
- 七、 本會董事當選人數中產、官、學各類，不得超過8位。
- 八、 董事當選人應經其本人同意，否則視同出缺。
- 九、 董事若有出缺需要補充時，應依得票數順序遞補擔任，至該屆屆滿為止。
- 十、 次屆董事會之董事長由董事相互推選，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得票數最高者當選為董事長。
- 十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87年12月21日，0406董事會訂定)

(中華民國88年7月13日，0407董事會修訂第三條)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7日，0810董事會增訂第六條)

(中華民國103年12月08日，1001董事會修訂第六條)

(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1006董事會修訂第六條)

(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1108董事會增訂第四條及第九條)